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832
投诉人：	DREAMWELL, LTD. (美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佛山市小狗链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martsimmon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REAMWELL, LTD. (美梦有限公司), 地址为 2215-B RENAISSANCE DRIVE, SUITE 12, LAS VEGAS, NEVADA 89119, USA (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 12 号室瑞丽森大街 2215-B 号)。

被投诉人为佛山市小狗链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洲路 1-3 号五楼 A1。

争议域名为 smartsimmons.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11 月 9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即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20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对投诉书中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投诉人于2023年11月21日向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及域名注册协议。

2023年11月21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结前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23 年 12 月 12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3 年 12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 Mr. Douglas Clark 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 年 12 月 6 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定 Mr. Douglas Clark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6(f) 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有关行政程序所用语言，《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a)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b)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文本语言与行政程序所用语言不同，专家组可要求当事人根据行政程序所用的语言提供该文件的全文或部分翻译。

根据域名注册商所提供的资料，本案争议域名之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投诉人提交的文本语言为“中文”。专家组可以理解“中文”，被投诉人的地址是在中国，理应也熟悉中文。专家组没有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因此，行政程序所用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来自美国的席梦思床褥有限公司 (Simmons Bedding Company, LLC) 的子公司。投诉人于 1870 年创立了床垫品牌“SIMMONS”/“席梦思”，并一直使用其“SIMMONS”/“席梦思”商标。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SIMMONS”/“席梦思”取得了商标注册。其中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SIMMONS	美国	2,022,446	2, 13, 22, 25, 32, 42, 50	/	1996 年 12 月 10 日
SIMMONS	中国	346799	24	1988 年 6 月 21 日	1989 年 4 月 30 日
SIMMONS	中国	384258	20	1988 年 6 月 21 日	1989 年 4 月 30 日
席梦思 ; SIMMONS	中国	4678489	20	2005 年 5 月 25 日	/
席梦思 ;	中国	4678490	24	2005 年 5 月 25 日	/

SIMMONS					
---------	--	--	--	--	--

投诉人自 2005 年起在中国成立了包括上海席梦思床褥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关联公司。投诉人的中国分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9 和 23 日注册了中国域名席梦思.cn 和 simmons.cn，且一直使用该域名。

被投诉人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注册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对“SIMMONS”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进一步主张，(1) “SIMMONS”商标最早于 1975 年开始在中国，香港及台湾等地区陆续获准注册；及 (2) 投诉人于 1997 年 9 月 8 日注册了国际域名 simmons.com，投诉人的中国分公司亦于 2005 年 4 月 19 和 23 日注册了中国域名席梦思.cn 和 simmons.cn，且一直使用该域名。

投诉人于 1870 年创立品牌。投诉人在全球推广和销售“SIMMONS”产品，并在中国市场取得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1) 投诉人透过新浪微博官方账户、微信公众号、官方京东、天猫店铺、中文杂志媒体和网络媒体广泛推广“SIMMONS”商标；(2) 投诉人在其中文官网经营“SIMMONS”床上用品的销售页面；(3) 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SIMMONS”专卖店；投诉人与多间在中国的酒店合作。

以上证据说明，通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IMMONS”自推出以来已广为人知，取得了其独特性。争议域名中的显著性部分“smartsimmons”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IMMONS”，就如《WIPO 概况 3.0》第 1.7 部分内容所述，被认为具有混淆性。争议域名的前端文字“smart”可翻译为“智能，精明，聪明”，不具有显著性，且针对投诉人在先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进一步描述，因此不妨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事实。再者，该前缀的并没有使得争议域名形成区别于投诉人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使消费者极易联想到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

投诉书援引其针对他人申请的“usasimmons.cn”域名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域名投诉一案的裁决书（案件编号：CND-2021000004），主张 (1) 投诉人就“SIMMONS”商标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 (2) 被投诉域名“usasimmons.cn”中的基本识别要素为“simmons”，该基本识别要素与投诉人的“SIMMONS”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SIMMONS”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SIMMONS”商标，而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亦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

根据在先类似案例，投诉人已满足对被投诉人不享有权益所负有的初步举证责任，相应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其在不能举证的情况下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其一，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的多年前已在中国注册及使用“SIMMONS”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制造混淆，以获得不正当利益。

其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自称是“美国席梦思床垫集团”(SIMMONS MATTRESS GROUP INC)。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2021年从一间中国注册公司佛山市小狗链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商标号52415569“SMARTSIMMONS”。根据相关纪录，两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为龚志军(ZHIJUN GONG)，可见两间公司应有所关联。席梦思床垫集团有限公司还申请注册了包含“SIMMONS”和“席梦思”的商标(投诉书附件19)，显然想摹仿投诉人品牌并制造混淆。

其三，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了床垫、软床等产品信息，与投诉人的核心产品相同，故与投诉人是市场竞争关系。作为床垫和家居行业从业者，被投诉人理应对投诉人的“SIMMONS”商标十分了解，却注册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SIMMONS”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有恶意地攀附投诉人的商誉及商标。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整体网页设计及调色和投诉人的官方网页十分相似，可见被投诉人藉以进行虚假宣传、制造市场混淆，从而引诱消费者和广大公众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的争议域名<smartsimmons.com> 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IMMONS”，其前缀“smart”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争议域名除去其前缀后，与投诉人的“SIMMONS”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SIMMONS”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综合以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及 / 或注册域名。基于投诉人的投诉书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答辩。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定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的：

- (i) 如上所述，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已注册了“SIMMONS”商标，并取得了国际知名度；
- (ii)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所提供的产品，与投诉人的核心产品完全重合，是为投诉人的竞争对手。被告人作为床垫和家居行业从业者，应当认识投诉人的“SIMMONS”商标。其注册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SIMMONS”相同的争议域名，明显企图误导相关公众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 (iii)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整体网页与投诉人的官方网页相似，被告人明显企图制造市场混淆。

综合以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的规定。

##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smartsimmons.com> 转移给投诉人 DREAMWELL, LTD. (美梦有限公司)。



---

专家组：Mr. Douglas Clark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